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7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074,776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授予数量：首次授予 296.4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3.3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83.14 万股；预留授予 42.3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3）授予价格（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

价格为 14 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为 13.81 元/股（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4.00 元/股调整为 13.81 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168 人，其中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 人，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66 人；预留授予 28 人，均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中，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间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依据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8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归属，除满足上述归属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2、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1年8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2021年8月17日至8月2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个别员工提出问询，对此，公司监事会经了解后向上述人员进行了解释说明。公司内部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已无异议。2021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8月1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罗飞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

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9月3日披露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9月14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9月16日披露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7）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

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向16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83.1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22年8月10日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42.30万股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调整后)	授予数量 (万股)	授予人数	授予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1年9月7日	13.81元/股	283.14	166人	41.40
2022年8月10日	13.81元/股	42.30	28人	11.83

注：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部分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授出，已自动失效。

（三）激励对象各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

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074,776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归属数量为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7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2022年9月7日至2023年9月6日。

2、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条件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首次授予的166名激励对象中，除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仍在岗的158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考核年度为2021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10,302.10万元，相较于2020年的营业收入84,322.77万元增长30.81%，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要

		求，符合归属条件。										
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table> <tr> <th>个人绩效考核结果</th> <th>优秀</th> <th>良好</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90%</td> <td>80%</td> <td>0%</td> </tr> </table>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80%	0%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29,8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有1名激励对象因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有1名激励对象因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其余156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100%。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80%	0%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1,074,776股。

（三）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29,8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有1名激励对象因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其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864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有1名激励对象因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其获授但

尚未归属的4,0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135,664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036）。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74,776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74,776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依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归属期内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

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三、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9月7日

（二）归属数量：1,074,776股

（三）归属人数：157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3.81元/股（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14.00元/股调整为13.81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一期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4人）					
邹天天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6,600	10,640	40%
周明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16,000	40%
张华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12,000	40%
郝根喜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12,000	40%
小计			126,600	50,640	40%
二、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153人）			2,565,000	1,024,136	39.93%
合计			2,691,600	1,074,776	39.93%

注：1、邹天天女士于2022年5月被董事会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据此对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中做更新，其原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未作调整；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

造成。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166人，其中8名员工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1名员工因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其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864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有1名员工因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其获授但尚未归属的4,0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剩余156名员工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归属当期全部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次拟归属的157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

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一）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公司在授予日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作废、本次解除限售及归属相关事项均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科前生物本次归属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4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有关部门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